

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
玉溪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和
玉溪市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决定
玉政规〔2024〕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，中央、省驻玉单位：

经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废止2011年12月27日印发的《玉溪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第32号）和《玉溪市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第33号）。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玉溪市人民政府
2024年1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